

國立馬公高中清寒優秀學生學雜費減免實施要點

103.07.25 簽核

108.03.19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三月份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& 108.04.09 簽核

113.01.19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」第七條，辦理前一學期各班成績符合申請資格之清寒學生減免學雜費。
- 二、名額：每班 3 名，減免該學期全額學雜費（不含實用技能學程）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(需同時符合)
 - (一) 前一學期功過相抵後未滿(含)一小過，且不得有曠課紀錄，遲到早退未超過 7 次。
 - (二) 前一學期體育成績 70 分以上。
 - (三) 前一學期學業加權平均成績達 70 分以上，並為該班前 25%，且不得有任一科目不及格。(若該班學生人數低於 10 名，則不受前 25%之限制)
- 四、審查原則：
 - (一) 依申請學生之前一學期學業加權平均成績高低依序錄取。
 - (二) 學期學業加權平均成績相同時，參酌順序為：前一學期學業加權總分成績、英文、國文、數學。
- 五、申請日期：由註冊組於本校網站公告。
- 六、申請辦法：請於指定期間內繳交：
 - (一)申請表。
 - (二)學期成績單(影本，含學業成績、缺曠紀錄及德行評量)。
- 七、本辦法提請學務會議討論通過，並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